

金达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规范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员工	3
3.1	自由选择职业	4
3.2	童工	4
3.3	工作时间	4
3.4	工资和待遇	4
3.5	人道待遇	5
3.6	非歧视	5
3.7	结社自由	5
4.	健康与安全	5
4.1	职业安全和工业卫生	5
4.2	职业伤害与疾病	6
4.3	卫生、食品和住房	6
4.4	健康与安全传达	6
5.	环境	6
5.1	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6
5.2	固体废物和废水	6
5.3	危险物质	6
5.4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7
5.5	污染预防和资源减量	7
5.6	合法收割的植物材料	7
6.	商业道德	7
6.1	商业诚信	7
6.2	反腐败	7
6.3	礼品与招待	8
6.4	利益冲突	8
6.5	信息披露	8
6.6	知识产权	8
6.7	公平的业务、广告和竞争	8
6.8	报告、身分保护和禁止报复	8
6.9	隐私	9
7.	管理系统	9
7.1	管理责任与职责	9
7.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9
7.3	审计和评估	9
7.4	培训	9
7.5	文件和记录	9
7.6	监督及合规	10
7.7	员工回馈和参与	10
7.8	供应商责任	10

1. 目的

金达的良好声誉不仅依赖于自身的行为，而且还有赖于供应商的行为。金达供应商行为规范概括了金达对供应商在员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管理系统方面的基本期望。本规范基于我们永续和负责营运的企业价值观。因此，金达将只与认同金达的价值观并承诺遵守商业道德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金达团队致力于奉行最高标准的诚信，完全遵守本公司的职业行为规范以及适用于本公司业务的法规与政策。

如果发现未遵守本规范，金达将尝试与相关供应商合作来纠正相应状况。我们期望供应商制定纠正行动计划，让其营运符合本规范，从而可以继续向金达提供产品或服务。如果供应商没有制订此类计划或未付诸实施，金达可能终止与其业务关系。但是，如果供应商证明不仅遵守本规范，还改进营运的永续性，那么他们肯定会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我们鼓励所有供应商通过制定和实施自己的相关政策与计划，并期望他们的供应商亦这样做，来采取主动方法进行负责和永续的营运。

2. 范围

编制本文所载业务行为规范声明，旨在指导向金达或任何金达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或代金达行事的任何企业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代理商及顾问。经营须完全遵守开展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规则及规例。金达坚持仅与彰显道德业务行为高标准的供应商开展业务。本规范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金达供应商、其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3. 员工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劳工和人力资源法律，金达期望本公司的供应商能够致力于维护员工人权，并依据国际社会的了解维护其尊严，给予其尊重。这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移民、学生、合同工、直属员工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3.1 自由选择职业

不应使用强迫、担保（包括负债担保）或契约劳工、非自愿狱中劳役、被拐卖劳工或奴隶劳工。这包括透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诈的手段运输、隐匿、招聘、转移或接收劳工或服务人员。对员工在设施内的移动自由不应有不合理的限制，或对进出公司提供的设施不应有不合理的限制。作为进入该国家为供应商工作的员工招聘流程的一部分，必须在员工离开其祖国之前向员工提供书面雇用协议，协议使用员工的第一语言，描述雇用条款和条件，或供应商将运用其他机制来确保员工理解他们的雇用条款。所有工作必须都是自愿的，员工应该有随时离职或终止雇用的自由。雇主和代理不能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损毁、藏匿、没收或拒绝员工查看员工身分证件或移民证件，例如政府颁发的身分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除非法律要求扣留工作许可证。不应要求员工向雇主或代理交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雇用费用。如果发现员工已经交付任何此类费用，应将此类费用退还给员工。

3.2 童工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员工最低雇用年龄的当地适用法律。如果没有此类法律，或如果现行法律允许雇用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员工（童工），则供应商不可雇用年龄低于 16 周岁的人员。童工不应执行危险工作。供应商应为所有童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

3.3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不可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值。此外，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时间，在紧急异常情形下除外。应该允许员工享有法律规定其有资格享有的法定休息、节日和假日，包括病假或产假。此外，应允许员工每工作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3.4 工资和待遇

支付给员工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工资法，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待遇有关的法律。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以比正常小时费率高的费率为员工支付加班报酬。在每个工资结算期，供应商应及时向员工提供可以理解的工资表，其中包含足以验证所执行工作准确报酬的信息。临时、派遣和外包劳工的使用均应在当地法律限制的范围內。

3.5 人道待遇

不应有任何严酷和非人道待遇，包括任何性骚扰、性虐待、体罚、心理或生理胁迫或言语虐待员工；亦不应有任何此类对待的威胁。应清晰定义支持这些要求的处罚政策和程序并传达给员工。

3.6 非歧视

供应商应致力于构建一个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公司在招聘或雇用实践中，例如工资、升迁、奖金和培训参与，不应参与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民族或国籍、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立场、工会成员、兵役状况、保护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的歧视。供应商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供应商不应让员工或潜在员工接受可能以歧视方式使用的医学化验或身体检查。根据工作的身体要求进行身体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能力执行工作是恰当的。

3.7 结社自由

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成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尊重员工避免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或其代表应能够公开沟通和分享想法以及向管理层提出有关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而不用担心歧视、报复、恐吓和骚扰。

4. 健康与安全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健康与安全法律，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工作相关伤害与疾病的发生率，并构建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4.1 职业安全和工业卫生

应透过适当设计、工程和行政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锁定/挂牌）以及持续不断的安全培训来控制员工暴露于潜在安全危险中（例如电气和其他能源、火、车辆、过量噪音和摔倒危险）。应鼓励员工举报安全问题。应该确定、评估和控制工人暴露于化学、生物和物理因素。透过适当个人防护装备保护员工健康。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应确保提供基本的饮用水、照明、温度、通风和卫生。

4.2 职业伤害与疾病

防止、管理、追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的程序和系统应该到位，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分类和记录伤害与疾病案例；提供所需治疗、调查案例和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促进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4.3 卫生、食品和住房

应为员工提供便利清洁的厕所设施、饮用水和卫生食品制作、储存和使用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得到维护以确保清洁和安全，并提供适当紧急出口、沐浴和淋浴热水、具备足够温度与通风以及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进出权限。

4.4 健康与安全传达

供应商应以其第一语言为工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应在工厂中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5. 环境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环境法律，供应商应努力将对社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亦须保证工人与公众的健康与安全。

5.1 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应在工厂和/或企业级别追踪并记录大量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求经济有效的方法来改进其营运中的能效，并最大限度降低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5.2 固体废物和废水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的方法来确定、管理和负责地弃置或回收固体废物（非危险）。对于营运、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应在排放或弃置前确定其特性、进行监测、控制和所需处理。在适用情形下，供应商应定期监测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效能。

5.3 危险物质

应确定和管理在释放到环境时会引起危险的化学品和其他材料（包括废物），以确保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弃置。

5.4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和更新所有需要的环境许可证、核准和注册并遵守其使用和报告要求。

5.5 污染预防和资源减量

应在可行的情形下，透过修改生产、维护和工厂流程、材料替代、保护、回收和再利用材料等实践，在来源处减少或消除资源的使用。

5.6 合法收割的植物材料

供应商应向金达提供包含合法购入、收割和从原产国出口的植物材料或其衍生产品的材料。供应商应采用符合当地法律的政策和管理系统。

6. 商业道德

供应商及其代理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在开展业务时秉承最高道德标准。

6.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互动中秉承的最高诚信标准。供应商应制订政策以禁止任何和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洗钱和挪用公款。所有业务活动都应透明地执行并准确反映在供应商的业务账簿和记录上。应实施监督和执行程序以确保符合及任何当地反腐败法律。

6.2 反腐败

供应商在代表金达或与金达开展业务时应遵守所有适用反腐败法律。供应商不应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腐败、勒索、洗钱或挪用公款。不应承诺、提议、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获得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这种禁止涵盖直接或间接透过第三方承诺、提议、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以获得或保留业务、直接将业务介绍给任何人、雇用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当利益。

6.3 礼品与招待

供应商不得向金达员工提供可能影响或看似影响金达员工有关此供应商决策的任何礼品和招待。业务决策必须在公平和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做出。

6.4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作出符合金达最佳利益的商业决策。金达员工或家庭成员受雇于供应商或在其业务中有财务利益，这种情形下可能出现利益冲突。金达员工须立即披露所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金达员工不得担任供应商的高级人员、董事、员工、代理或顾问，除非获金达管理层同意且已征询金达法律顾问意见。任何该等披露均将按个案基准审查。业务关系的最终决定将由金达管理层作出。供应商须立即向金达管理层披露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任何业务关系及 / 或金达员工在供应商业务中的任何财务利益。

6.5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规披露与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有关的信息。供应商不应提供虚假或不实的其供应链内的情形或实践报告。

6.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确保技术和专门知识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转让，并确保保护客户信息。

6.7 公平的业务、广告和竞争

应坚守公平的业务、广告和竞争标准。必须有保护客户信息的适当方法。

6.8 报告、身分保护和禁止报复

供应商应有足够的系统来解决员工疑虑和投诉。这些系统必须保护机密性，允许匿名报告（除非法律禁止），并保护员工免遭报复。

6.9 隐私

供应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对个人信息的私隐期望，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当收集、储存、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私隐和信息安全法律和法规要求。

7. 管理系统

7.1 管理责任与职责

供应商应明确确定高管和公司代表对确保管理系统和相关计划实施的责任。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核管理系统的状态。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评估是否为其自己的供应商行为规范分配足够和合格的资源。

7.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确定与供应商营运有关的法律遵循、环境、健康与安全及劳工实践和道德风险的流程。确定每种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并实施适当程序和实际控制以控制已确定的风险并确保监管遵循。

7.3 审计和评估

定期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这些标准的内容。

7.4 培训

对员工实施持续培训计划，以实施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本规范。

7.5 文件和记录

确保准确账簿和记录以及建立和维护文件和记录以保障监管循规和符合公司要求以及适用私隐保护机密性的流程和控制。

7.6 监督及合规

金达供应商应自我监察是否符合本行为规范。供应商还须了解金达将开展各种监察活动，以确认是否符合这些规范，其中可能包括审核供应商合规情况。

7.7 员工回馈和参与

评估员工是否理解本规范涵盖的实践和条件并获得员工的回馈以及促进持续改进的持续流程。

7.8 供应商责任

将金达供应商行为规范要求传达给下一层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采用管理系统和实践以符合本规范或实际与本规范一致的要求的流程。